**實驗室注意事項**

**（一）法令依據：危險物及有害物標示及通識規則第 5 條：裝有危害物質之容器，應依規定之分類、圖式，及明顯標示圖式及內容（名稱、危害成分、警示語、危害警告訊息、危害防範措施、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、地址及電話）。**

**化學品未依 GHS 規定標示於瓶身，及化學品之 GHS 未依規定使用危害圖示『紅框白底黑字』樣式（標示為舊式）。**

**【100cc以下化學品，只需標示中文名稱及危害圖示】**

**（二）法令依據：危險物及有害物標示及通識規則第 15 條：應依實際狀況檢討物質安全資料表內容之正確性，並適時更新，其內容、更新日期、版次等更新紀錄保存三年。**

**物質安全資料表為舊版本。**

**（三）法令依據：勞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08 條第1 項第5 款：對高壓氣體之貯存，應安穩置放並加固定及裝妥護蓋。**

**未使用之氣體鋼瓶未加裝帽蓋（未裝妥護蓋）與鋼瓶未依 GHS 規定標示於瓶身，及鋼瓶之GHS 標示為舊式，或氣體鋼瓶檢驗期限逾期。**

**（四）法令依據：勞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53 條：對於堆置物料，為防止倒塌、崩塌或掉落，應採取繩索捆綁護網、擋樁、限制高度或變更堆積等必要措施，並規定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該等場所。**

**堆放物料架未設有必要安全措施，高處物品有掉落砸到人員之虞。**

**（五）法令依據：勞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41 條：對於電氣機具之帶電部分，如勞工於作業中或通行時，有因接觸或接近致發生感電之虞者，應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。**

**考量用電安全與用電過載，避免延長線連續串接，人員走動處利用線槽固定，及插座未有固定恐有感電之虞。**

**（六）法令依據：水污染防治法第 32 條：廢（污）水不得注入於地下水體或排放於土壤。**

**化學原物料未設盛液盤有滲出污染之虞。**